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全省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核实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沼气设施数据台账及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管理的要求，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核实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各类农村沼气设施信息、建设运行、安全状况，指导农村沼气设施分类处置，提升农村沼气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开展全省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核实和隐患排查工作，分为 3 个包进行采购，具体任务分配及采购内容如下：

包别	核实范围
1	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蚌埠市
2	淮南市、六安市、合肥市、滁州市、马鞍山市
3	芜湖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

（一）基本信息核实。

对照现有档案数据，核实农村沼气设施的数量、位置、建设年份、池容规模、使用人、联系方式、核验人、运行状态（在用/闲置/废弃/损毁）、综合利用情况（即沼渣沼液利用、沼气用途）等基础信息，形成全面、清晰、准确的全省农村沼气设施底数台账，做到“一池一档”。从核查工作开始，每个月报送一次工作简报（盖章），说明工作进展。

（二）安全隐患排查。

检查我省各类农村沼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形成成果性材料。

一是建立一套全面、完整、准确的全省农村沼气设施数据台账，实现沼气设施底数动态管理。

二是建立农村沼气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落实两套清单，最大限度消除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服务、保险、税费和售后等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2.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相关成果，达到验收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